

##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拟与郭晓虹女士签订协议，租赁位于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宇泰商务广场 C 座 11 楼的六间写字间，作为公司办公场所，预计 2018 年租赁费用不超过 28 万元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交易对方郭晓虹女士为公司股东、董事于树军先生的配偶，据此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讨论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关联董事于树军先生按照公司《公司章

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郭晓虹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青春家园 A 栋 12E	--	--

(二)关联关系

郭晓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于树军先生的配偶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交易双方商定的主要协议条款如下：

房屋地址：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宇泰商务广场 C 座 11 楼的六间  
编号分别为 1101、1103、1104、1105、1106、1107 的写字间；

建筑面积：678.662 平方米；

租赁期限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；

租赁费用：不超过 280,000.00 元；

房屋用途：作为办公场所；

支付方式：一次性付款；

其他：与上述房屋相关的物业管理费、水电费等由承租方承担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8日